

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校內教師轉任簡章

115.03.23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部別	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教材範圍
高中部	地球科學	1	以高中該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。
備註	1.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。 2. 經審議通過轉任者，聘期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；轉任成功改聘者，五年內不得再參與轉任，但有特殊情事且經教評會審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教師轉任後，依學校課程教學需要，應兼任高(國)中部課程。 4. 轉任教師如擔任高(國)中部導師工作者，需繼續擔任該班導師工作至學生畢業。		

三、報名、甄選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作業：

報名資格	本校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，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三年，具轉入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書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始得參與轉任甄選： (一) 具教師法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。 (二) 涉校園性平或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者。 (三)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。
公告甄選訊息	自 115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二)至 11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 ，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(https://newweb.tlsh.tp.edu.tw)。
報名時間	11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 09:00~15:30 止，現場完成繳驗證件及資料。 ※如無法親自報名，請填寫報名委託書(附件二)
報名手續	(一) 報名地點：本校誠信樓一樓人事室。 (二) 報名程序： 1. 報名費 300 元 2. 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 3. 繳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證件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本校) 4.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附件三)
甄選日期	115 年 4 月 07 日(星期二)15:00 起，請於 14:30~14:50 完成報到。 ※甄選注意事項、本校平面圖與試場配置圖將於 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 12:00 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，請自行查閱。
甄選方式	分教學演示、口試及資績評分 ，相關事項如下： (一) 教學演示：占總成績 60% 1. 教材版本及範圍： 2. 參加甄選者先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，以 20 分鐘為原則(其中演示 15 分鐘，5 分鐘為問答時間)。 (二) 口試：占總成績 30% 1. 時間 15 分鐘，採即時回答。 2. 內容包含：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……等項評定。 (三) 資績評分：占總成績 10 分 年資計算僅採計本校服務至 114.7.31 止，惟不包括兼課、代理年資。 1. 擔任專任教師者，每滿 1 年加 1 分。 2. 擔任導師者，每滿 1 年加 2 分。

	<p>3. 擔任組長者，每滿 1 年加 3 分。</p> <p>4. 擔任主任者，每滿 1 年加 4 分。</p> <p>5. 曾任教高中相關課程，每滿 1 年加 2 分。</p> <p>(四) 報考人員應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內(115 年 4 月 07 日 14:30~14:50)完成報到，抽籤決定演示順序，逾時未到者喪失甄選資格。另逾其演示開始時間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亦取消參加甄選資格。</p> <p>(五)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(六) 總成績經評定皆未有應試者達 80 分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予從缺。</p> <p>(七) 錄取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試者錄取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 2. 若上述條件錄取成績相同時，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身心障礙人士。 (2) 原住民族。 (3)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 (4)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者。
榜示	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 20: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，請自行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成績查詢及複查	<p>(一) 甄選成績可於原報名系統查詢，不另通知。</p> <p>(二) 應考人如欲申請甄選成績複查應在 115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 09:00~10:00，檢附身分證、複查成績申請書(附件四)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，親自至本校辦理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</p> <p>(三) 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評分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</p>
報到時間	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 12:00 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四、附則

- (一) 正取人員應參加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及共備研習。
 - (二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三) 正式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 - (四)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五)，並於 115 年 4 月 01 日(星期三)報名時，同步繳予本校人事室，以俾後續試場準備。
 - (五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；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 - (六) 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七) 甄選錄取者，本校應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查詢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或「教師法」規定不適任情事，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，依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 - (八)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 - (九) 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、指導社團、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。學校並得視校務工作需要，商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。
 - (十) 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」。
 - (十一) 本次教師甄選諮詢電話：
 報名資格及甄選申訴：本校人事室 02-23026959 分機 171、172
 報名系統及甄選試務：本校教學組 02-23026959 分機 122
- 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。

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校內教師轉任報名表

姓名				出生			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
性別				身分證字號			
電子郵件				聯絡電話	() 手機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 (註明日夜間部)			系科	組別	起訖年月	
	大學	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碩士	□畢業□肄業□進修中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博士	□畢業□肄業□進修中					年 月至 年 月
教師登記科目				證書字號		年 月 字第 號	
具有簡章所列成績 相同時優先錄取情形				證明文件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	
		□正式 □代理			□正式 □代理		
		□正式 □代理			□正式 □代理		
		□正式 □代理			□正式 □代理		
特殊優良事蹟	如有參加個人或指導學生比賽，請提供相關參加及得獎證明文件，或請學校提供具體證明文件。						
積分	內 容			教師自填得分		人事單位核給分數	
經歷	擔任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每滿 1 年加 1 分						
	擔任本校導師者，每滿 1 年加 2 分						
	擔任本校組長者，每滿 1 年加 3 分						
	擔任本校主任者，每滿 1 年加 4 分						
	曾任教高中相關課程，每滿 1 年加 2 分						
	註：1、年資計算僅採計本校服務至 114.7.31 止，惟不包括兼課、代理年資。 2、未滿 1 學年者恕不計分。						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

※報名手續記錄: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，所有檢附資料影本均請以 A4 規格影印，勿裁剪，方便裝訂。

注意事項	1. 上開資料已覈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		
填表人簽章	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審查人員簽章

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內教師轉任簡歷表

一、教師可提供個人之「教師教學檔案」資料夾，供教學演示評審委員參閱

二、請於下表中，陳述個人過去之教學省思及未來轉任高中後之教學想法

(本表將影印予教學演示及口試之評審委員參酌)

姓 名				身分證字號	
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					
現居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		
教師登記	科 科	可配課 科 目		專長	
考 核 及 獎 勵 事 蹟	最近3年考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條一款共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條三款共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條二款共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)			
	獎 勵 事 蹟				
一、對過去教學之省思					
二、對未來教學之展望					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
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

(二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：現有約用人員)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(換領、補領)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

附件四

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校內教師轉任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科目					
准考證號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演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績評分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：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、身分證、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校內教師轉任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科目					
准考證號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演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績評分				
※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注意事項：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、身分證、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					

附件五

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校內教師轉任
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電話	行動電話	
通訊處	縣	鄉鎮	村	緊急聯絡人	姓名
	市	市區	里		電話
	路	街	巷		行動電話
		段	弄		
	樓之				
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(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				
申請服務項目	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音報讀(由監試人員報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(由監試人員代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			
	輔具(准予自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設備(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(含助聽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桌椅(原則上由考生自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說明)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(繳交影本正反兩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				
應考者 簽名					

備註：1.上表填畢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2.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。